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电")系本公司 持有 15%股权的中外合资企业。由于其控股股东北电网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网络")已申请破产保护,作为北电网络在中国的生 产制造企业,广东北电失去了生存的基础。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广东北电将其主要资产转让后,经合营各方协商,启动清算解散程序。

2011年11月2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同意解散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解散广东 北电, 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2012年5月18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广东北电启 动普通清算程序。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北电提供的"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第 四十二次董事会书面决议",该决议批准了广东北电的《清算方案》, 并同意按照《清算方案》及严格按照各广东北电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与 所有广东北电股东全部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向各广东北电股东同时 分配包含现金及应收账款在内的广东北电剩余资产共计人民币 1,017,394,971.76 元 (其中现金 828,105,272.00 元, 应收账款 189,289,699.76 元)。本公司持有广东北电的 15%股权,分配获得现金 124.215.790.80 元, 分配获得应收账款 28.393.454.96 元, 合计分配获 得 152,609,245.76 元。



上述分配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189,289,699.76 元系广东北电控股股东北电网络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统称"该等债务人") 所欠广东北电货款,因该等债务人已在不同司法辖区内进入了破产保护程序,广东北电已向各债务人申报了债权。考虑到该等应收账款的回收时间和回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广东北电将在该等债务人的破产保护程序中所申报的债权作为分配资产的一部分分配给各股东。

本公司对广东北电的投资成本为 6,000 万元,本公司分配所得中的现金部分为 124,215,790.80 元,扣除投资成本后将为本公司实现清算损益 64,215,790.80 元,分配所得中的债权部分 28,393,454.96 元最终可以收回并增加清算损益的金额尚难以确定。

由于广东北电剩余资产分配完成的具体时间尚未能确定,所以不能确定本次清算实现的损益是否对本公司 2013 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本公司收到广东北电剩余资产分配时,将及时进行披露,届时本公司将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涉及广东北电清算的相关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